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5〕72005号

当事人：苏州三尺三校外托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PLP2GXL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
6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孙浩波

2025年6月3日，本局接到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教育监管线索移交单（编号202502），称当事人存在无证办学，违规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的行为。6月6日，根据线索本局执法人员与园区教育局工作人员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联合现场检查，发现在当事人小托管教室内有2位教师分别在对2名高中学生进行高中数学、英语的课程辅导和作业讲解等学科类培训，当事人无法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025年6月23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是一家以提供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机构，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情况下，开展初高中学科类课程辅导和作业批改等线下校外培训。当事人开展学科类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调查过程中，本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行改正。

当事人招收学科类培训学员共预收取报名费用71150元，已消课费用19200元，未消课费用51950元。至2025年8月20日，当事人将全部预收取学科类培训报名费用71150元退还。8月28日，经本局现场复查，当事人已停止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主体信息及授权委托情况；

2. 现场检查执法记录仪视频，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现场笔录、现场培训照片、对当事人及员工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专门的培训场所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事实；

4. 2025年6月6日学员排班表、所有学员花名册、学科类学员名单明细表及报名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招收学员开展学科类培训并收取相关费用的事实；

5. 当事人经营场所教室和设施照片、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

6. 当事人提供的教师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及园区在职教师查询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且无在职教师的事实；

7. 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事实；

8. 学科类培训学员消课记录、退费明细表、执法人员与家长核实培训退费情况电话录音音频及对应文字记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开展学科类培训收取费用并退还所收费用的

事实；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事实；

10. 复查现场照片及现场笔录，证明复查现场当事人已停止举办学科类培训的事实。

2025年9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5〕72005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情况下从事学科类线下培训活动，属于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在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6层01单元租赁有专门的线下培训场所，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违法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款项，依法已经予以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可以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在扣除已经予以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后，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9200元，且已将违法所得全部依法退还，故不再予以没收。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聘用教师无中小学在职教师，及时改正并退还所收费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第三十二条“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从轻处罚如下：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192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